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于2016年4月6日13: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 万元（含税）。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此报告内容。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

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